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抗字第192號

再 抗告 人　Ａ０１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Ａ０２間聲請暫時保護令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14年度暫家護抗字第11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再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之再抗告準用之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暫家護抗字第11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並未委任律師為其代理人，其雖同時向本院聲請選任律師為其代理人，惟經本院以115年度台簡聲字第5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該裁定業於民國115年4月15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再抗告人仍未補正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可認其明知再抗告要件有欠缺，爰不定期命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法官　陳　婷　玉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區　衿　綾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